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中粵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本金額最高達1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粵海控股維持於本公司股權的最低持有量，同時對本公司擁有實際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6月14日，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獲得本金金額最高達1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中粵材料獲授予該貸款融資，用作為其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撥充資金。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粵材料履行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貸款融資於3個月內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起計的24個月內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將向中粵材料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30%。

只要存在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責任之情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10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